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5〕108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2025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落实，围绕公众和社会需求，加强全国气象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深化跨领域、跨区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建设。充分发挥气象服务在防灾减灾、生产生活安排中的趋利避害作用，并挖掘其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增益民生福祉方面的潜在价值，从而推动科普基地实现良性、健

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5 年中国气象学会将继续开展科普基地年度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科普基地年度工作考核，激励和引导各基地充分挖掘科普场所与设施潜力，面向公众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不断开发优质科普展教资源，从而全面提升科普基地的气象科普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水平。此举旨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及气候资源利用的综合能力，并为提升公众科学素养贡献更大力量。

二、考核对象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学会认定的“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包括综合类、示范校园气象站、基层防灾减灾社区（乡镇）类。各省（区、市）气象学会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站，进入到各自的管理界面，点击“科普基地”板块可显示本省所辖科普基地相关信息。

三、考核内容

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涉及科普基地开放、科普队伍、科普经费、科普设施及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

（一）科普基地在线填报

请各省（区、市）气象学会组织各科普基地按照考核内容对本单位 2025 年度开展的科普工作进行总结，请于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5 日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

(<http://kpjd.cms1924.org>), 完成年度考核申报材料的在线填报工作。

(二) 省(区、市)气象学会初评

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在线审核所辖各科普基地的年度考核材料, 须在2025年12月8日前登录“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信息网站”完成年度考核的在线初评工作。

(三) 终评及公示

中国气象学会将针对2025年科普基地开展的工作情况组织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撤销“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五、有关要求

请各省(区、市)气象学会和有关科普基地要高度重视、扎实有序地组织好考核工作, 按照有关要求真实客观组织信息报送和严格审核考核材料等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 芃、张 德

联系电话: (010) 68406932、68409995



